

三、研究計畫內容（請以中文撰寫）：

(一) 計畫規劃及執行內容：(以下各項，請說明 112/5/1~116/4/30 之四年規劃，惟第 10、12 項重點說明該年度之內容)

1. 計畫之背景及目的：包含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國內外相關計畫情形和重要參考文獻評述等。
2. 計畫目標：預期達成之確切目標 (specific aims) 與長程目標 (objectives)
3. 計畫整體架構：計畫之整合性、分工與合作架構，人力、機構、資源之整合方式，及預期綜合效益，包括實質產業與社會效益。
4. 為達成目標使用之方法與策略。
5. 整合性及互補性說明：請描述與同類組或其他核心設施平台間的整合性及互補性。
6. 執行機構之配合資源 (需有證明附件)：
 - (1) 執行單位已具備之服務能量：包含技術團隊、儀器設備，過去執行成果等。
 - (2) 執行單位需提出配合款：需為實際出資金額 (real money)，例如：儀器維護費、本計畫專職人員之薪資等。
 - (3) 執行單位可提出 in-kind money：包括行政及研究相關之專業人員、場地、儀器等配合資源。
 - (4) 合作夥伴：執行單位得邀請 private sections (法人、企業) 加入合作，並提供相關資源配合(如：資金、技術等)。
7. 服務模式：服務模式之規劃，包括一站式服務、設立分部(例如南北設站)以及現有資源之整合。提出如何增加產業使用核心設施平台之意見、作法及說明。
8. 管理模式、營運模式及未來規劃【含退場、轉型機制、成立 Research Service Company (RSC) 或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自主財源規劃等】：包含管理及營運架構圖並詳述其運作方式 (如常設專職且專業之管理團隊、管理辦法之制定以及建立良好健全的管考機制等)。
9. 具體及可考評之 KPI：包括提升服務量能、收入支出比【年度服務收入與支出 (年度計畫補助款) 比】^(精註)、機關外服務比例、對產業界之服務、可技轉之技術、促成業界投資或評估是否成立 spin-off 公司等。
10. 過去服務績效及主要執行成果說明：重點說明 110~111 年度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 執行之業務，包含服務、技術研發、合作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之成果；經費支用及相關主要績效指標 KPI 之獲得；服務使用狀況及使用者分佈；正進行前瞻或新興技術的服務項目；設備登記單位與其他單位的使用比例及服務收入比例(應低於 50%); 不收費部分則請列出使用人時；服務收入繳交科發基金之金額；可技轉之技術或平台評估等。
11. 已獲得及預期之執行成果及績效指標：詳述已獲得及預期之執行成果與相關績效指標 (如使用者期刊論文發表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績效指標績效)；技術之發展，包括應用性之發展、需求性之發展、創新性之發展以及與產業關係之發展；預期之重大突破說明；優化服務收入、量能，或具學術擴散、創新研發等促進生技醫藥能量之可能性。
12. 112 年度業務之規劃：請列述核心設施業務 (服務、技術研發、合作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 項下各工作項目之具體規劃項目及其內容、分配比例依據、執行策略、計畫里程碑管控 (Milestone) 等，其中服務須佔整體業務 75% 以上。
13. 預期發展：包括應用性、需求性及創新性之發展、與產業關係之發展、產業價值及社會效益；分年之階段目標以及預期之重大突破說明。未來展望，例如：預期影響、永續性及附加價值等說明。
14. 核心設施經費運用管理辦法：本核心設施之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等報支作業及管控流程說明：相較一般國科會專題計畫，核心設施提出及獲給較龐大的經費，請說明本核心設施對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等報支之作業及管控流程，以防止實驗室人員以不實收據支領費用等弊端發生。
15. 規劃實驗室操作內容：可參考實驗室優良操作執行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考量核心設施服

務所提供之實驗數據將成為使用者申請專利、新藥或新醫材等的重要資料及依據，請說明核心設施之實驗室操作內容，包括：人員管理及訓練；設施、設備及實驗物品管理；樣品管理；實驗標準操作程序；實驗執行及品質管理；紀錄及報告管理等，以及擬申請認證規劃。

16. 其他重要補充說明。

以上各點請以獨立段落分述。本計畫如為整合型核心設施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並請說明核心設施各子計畫間資源之整合及互補性說明。

備註：

收入支出比係為核心設施平台之年度服務收入與支出（年度計畫補助款，含博士後人員薪資）比，收入支出比之訂定及各核心設施應達成之收入支出比目標，可參考下表；若為新進核心設施平台，可敘明理由及規劃進程自行訂定目標，惟自第3年起，需參考下表之標準。

年度計畫總補助經費 (維運費+服務用耗材費+博士後研究員經費)	收入支出比參考標準
5000 萬元(含)以上	50%
40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0 萬元	45%
30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4000 萬元	40%
20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35%
2000 萬元以下	30%

(二) 各項表格填列：

1. 112 年度各項業務規劃

(1) 服務 _____ % (需佔整體業務 75% 以上)

服務代號	服務項目名稱	重要性／預估使用件次 (標示屬於前瞻、創新、 全國獨有的項目，或屬 於商業界也提供的項 目，本核心有何優勢)	維運耗材費預估*	人事費預估

*供應該項服務所需之維運 (maintenance) 耗材，例：維持低溫所需之液態氮。

(2) 技術研發 _____ %

序號	項目名稱	重要性／預期增進之服 務效益	耗材費預估	人事費預估

(3) 合作研究 _____ %

序號	項目名稱	合作 PI 姓名	重要性／預期增進之服務效益	耗材費預估	人事費預估

(4) 教育 _____%

(5) 推廣 _____%

(6) 核心設施各項業務之經費分配

項目	金額
維運	
技術研發	
合作研究	
教育訓練及推廣	
服務用耗材費	
總計	

2. 112 年度使用者委員會之規劃：請提供使用者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召開等說明。(機關外委員比例須超過 1/3，核心設施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得擔任使用者委員)

編號	姓名		服務機構 系所/職稱	研究領域、專長
	中文	英文		
1				
2				
3				
4				
5				
6				
7				
8				
9				
10				

3. 服務項目及服務流程

(1) 請按服務代號順序詳列目前核心設施已對外提供及擬新增之各服務項目之優先性（請以 1、2、3...從核心設施認為最應優先提供之服務項目起標示，請勿重複標示，例如兩個項目同時標示 1，若為連續性服務項目，請標示例如 1-1、1-2）、收費、服務用途及獨特性（若該項目於國內屬獨特性高的服務，請簡述）、已知或預計使用率（依需求可將欄位做適當調整，並說明定義或計算方式）及使用者分佈百分比（以使用件次除以該項服務之總件次）。費用以新台幣為單位。服務項目成本計算方式及收費表請填列附表 2。

優先性	服務代號	服務項目 (中文或英文)	所需之相關 儀器設備	學術界 收費**	產業界 收費**	服務用途及獨特性 (標示屬於前瞻、創 新、全國獨有，或 業界也提供的項目)	已知/預計使 用率	使用者分佈百分比		
								系所內	機關內	機關外

**附表 2 服務項目收費表

(2) 服務流程

4. 過去服務情形

(1) 已獲得及預期之執行成果及績效

A. 績效指標及預期目標

主要量化成果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0/5/1~111/4/30	111/5/1~111/12/31	112/5/1~113/4/30
服務	服務案（件次）			
	網路工具服務案（人次）			
	不收費諮詢時數（人時）			
	服務收入金額（元）			
	使用者論文篇數（IF>5）			
	使用者論文篇數（IF<5）			
	使用者論文篇數（國內）			
	使用者專利數（已申請）			
	使用者專利數（已獲得）			
	使用者技術移轉數			
	使用者技轉授權金額（元）			
	促進廠商投資（使用者之產品開發投資）（元）			
	協助臨床試驗			
技術研發	本核心設施發表論文篇數（IF>5）			
	本核心設施發表論文篇數（IF<5）			
	本核心設施論文篇數（國內）			

	本核心設施專利數（已申請）			
	本核心設施專利數（已獲得）			
	本核心設施技術移轉數			
	本核心設施技術轉金額（元）			
	研究報告			
	形成教材、著作專書			
	生物材料（Research materials）產出數			
	生物材料產出移轉金額（元）			
合作研究	核心設施共同發表論文篇數（IF>5）			
	核心設施共同發表論文篇數（IF<5）			
	核心設施共同發表論文篇數（國內）			
	核心設施共同發表專利數（已申請）			
	核心設施共同發表專利數（已獲得）			
	核心設施共同研發技術移轉數			
	核心設施共同研發技術授權金額（元）			

	促進廠商投資 (元)			
教育訓練	學術研討會 (場次)			
	學術研討會 (人數)			
	教育訓練 (場 次)			
	教育訓練 (人 數)			
	博碩士培育人 數			
推廣	服務說明會 (場次)			
	服務說明會 (人數)			
	推廣活動 (場 次)			
	推廣活動 (人 數)			
其他	請按核心設施 平台屬性及需 要加入其他主 要績效指標項 目 (例如促進 就業、技術報 告、檢驗方 法、創新產業 建立等)			

B. 亮點說明 (至多 3 項)

亮點 1：

亮點 2：

亮點 3：

(2) 業務成果之內容及經費支用 (111.5.1-111.12.31)

任務	主要內容 (請逐項扼要說明)	經費支用 (元)
服務	1. 2. 3.	
技術研發	1. 2.	

	3.	
合作研究	1. 2. 3.	
教育訓練	1. 2. 3.	
推廣	1. 2. 3.	
其他 (請說明)	1. 2. 3.	

(3) 服務使用狀況及使用者分佈

期程		111.5.1-111.12.31
總計	服務人次	
	服務人次%	
	服務收入/時數	
	服務收入/時數%	
機關內	服務人次	
	服務人次%	
	服務收入/時數	
	服務收入/時數%	
機關外	服務人次	
	服務人次%	
	服務收入/時數	
	服務收入/時數%	